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民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曼古丽**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乡村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政府和社会机构给予乡村教育以越来越多的支持。在指导和推动乡村教育改革的政策之下，乡村教师 的生活得到提升，工作条件也得到改善。为 了进一 步激励乡村教师，社会各界共同提出了开展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的计划。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目的，是为乡村教师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使教师能够更加有效地从事教学工作，从而提高乡村教育的整体水平。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实施以来，得到了广泛的赞誉，教师生活条件得以得到改善。此外，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还得到教育部的大力支持，并成为新时代教育改革的重费组成部分并成为新时代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首先，加强对乡村教师的社会保障服务，努力解决乡村教师薪酬低、生活困难的问题，并对乡村教师定期举行体检、发放奖金等措施，以确保教师的身心健康。其次，加强乡村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改善教师的素质，为他们提供关于专业知识和教育方法的培训，提高乡村教师的教学水平。同时，提供技能培训，帮助乡村教师提高专业技能，掌握实践性知识，以及教学知识等
  
此外，在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方面，也出台了相关的行政法规，以确保实施的效果。政府为了保证乡村教师的生活条件，规定了乡村教师的收入标准，并制定了相关补贴政策，促进乡村教师获得更好的收入。此外，社会各界也积极参与，对乡村教师进行志愿活动，为他们提供各种必需品，形成了金社会关注乡村教师的氛围。
  
2.项目实施主体
  
民丰县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在县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教育、科技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并监督实施地区教育、科技、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制度。
  
（2）组织编制全县教育、科技政策及规章，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科技发展规划的实施及管理及设施装备工作。
  
（3）主管全县教育、科技工作，统一管理教育、科技干部队伍建设，负责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职称评聘和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科技机构设置及定编定员等工作。
  
（4）监督检查全县教育、科技在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提出全县教育、科技经费预算的建议，执行经费的管理、使用和审计，监督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5）组织协调全县教育、科技知识普及工作，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推动教育、科技知识普及工作发展；负责全县教育、科技信息宣传和培训工作。
  
（6）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教育体制改革，加强对全县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和引导，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科技体制相适应的教育体制及运行机制，指导全县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文化馆、图书馆、文物管理所、文工团、体育训练中心、文化市场执法大队。
  
 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编制数28，实有人数25人，其中：在职25人（行政人员8人，事业人员17人），退休23人；离休0人
  
3.项目组织结构
  
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艾则孜，麦提赛伊迪，副组长为李增和。项目负责人为艾则孜，麦提赛伊迪。成员为伊帕尔古丽，再比不拉、杨德食，各学校负责人事，其中艾则孜，麦提赛伊迪负责项目全面工作;伊帕尔古丽.再比不拉、杨德食，负责组织对项目监督工作;尹阿依谢姆古丽.穆萨负责项目资金支付工作，苏来曼和阿曼古丽，负责项目资金支付监督核查工作。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了提高受助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加强社会稳定工作。有效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进一步稳定乡村教师队伍，补助乡村教师468人，补助发放生活补助12个月。及时并准确的发放到位。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民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4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4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4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4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1：补助乡村教师556人，补助发放生活补助12个月。及时并准确的发放到位。
  
目标2：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受助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加强社会稳定工作。有效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进一步稳定乡村教师队伍，阻力教育脱贫。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乡村教师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56人”；
  
“乡村教师发放资金月份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月”。
  
②质量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乡村教师补助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乡村教师人均生活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元/人/月”。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提高教师待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提高”；
  
“教师队伍建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进一步完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乡村学校教学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村教师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2年民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3月15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7日-3月2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31日- 4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评价方法，坚持行业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2022年民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评价得分情况：总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过程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产出占30分，得分28.5分；项目效益占30分，得分30分，项目总得分98.5分，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7.7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022年民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稳定乡村教育教学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022年民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5条，三级指标共11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8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46万元，预算资金14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146万元（有年中追加资金，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追加资金），全年执行数1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享受补助乡村教师数量指标，指标值=556人，实际完成值468人，指标完成率84.2%；
  
乡村教师发放资金月份数指标，指标值：=12月，实际完成值12月，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乡村教师补助认定准确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乡村教师人均生活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300元/人/月”，实际完成值260元/人/月，指标完成率86.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政策知晓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提高教师待遇指标，指标值：明显提高，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教师队伍建设指标，指标值：进一步完善，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乡村学校教学质量指标，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实施得到一致好评，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走访、入户走访等调查方式，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受益乡村教师满意度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数量指标：享受补助乡村教师数量指标，指标值=556人，实际完成值468人，指标完成率84.2%。偏差原因；乡村教师队伍人员变动较大，导致目标值和完成值出现偏差。
  
成本指标：乡村教师人均生活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300元/人/月”，实际完成值260元/人/月，指标完成率86.7%。偏差原因；本项目资金下达少，不够全年全额发，导致实际完成平均补助标准较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民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乡村教师人员变动较大，年初到位资金不够发乡村教师全年生活补助，导致实际完成平均补助成本较低。**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项目建后管护机制，落实管护经费，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建设与管护机制建立同步考虑，同步推进，确保项目运行正常。**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